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

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口岸〔2019〕1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具体操作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办”）具体部署相关奖励补助工作。市口岸办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奖励补助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市口岸办牵头四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汇总后出具审核意见。市口岸办和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专项审计情况和实地抽查情况共同拟定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并予以公示。

第三条 奖励补助项目公示、奖励补助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事项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管理办法》奖励补助范围仅限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西至甬新河、东至承源路地理轴线、北至民安东路、南至中山东路的区域范围）及拓展区范围内。

第二章 产业招商支持政策

第五条 《管理办法》中产业招商类别所称企业机构是指：（1）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市场前20强的班轮公司、干散货运输公司、油气运输公司的区域功能性业务总部、分公司；（2）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或国内细分市场前10强的从事船舶设计、船舶登记、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船舶航运经纪、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电商平台、航运信息、海事仲裁与法律、航运教育与培训等业务的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企业；（3）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的的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相关办事机构（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具体由市口岸办认定。

第六条 奖励补助条件

（1）奖励补助企业（机构）符合上述第五条要求；（2）企业（机构）依法登记注册或开展业务经营、依法纳税、财务制度健全、诚信记录良好；（3）相关办事机构于上年度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且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实体注册，可视同“上年度引进企业”申报。

第七条 奖励补助标准

（一）落户奖励

1、班轮公司、干散货运输公司、油气运输公司的区域功能性业务总部、分公司。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40万元的落户奖励。

2、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40万元（国际排名）、20万元（国内排名）的落户奖励。

3、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相关办事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15万元的落户奖励。

4、落户奖励金额由市口岸办和市财政局根据其在国内外影响力、业务开展等情况研究评定。

（二）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1、租金补助：租金补助金额（单位：元）=上年度实际房租金额×规定比例。排名符合第五条要求、且于上年度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企业（机构）按照500平米以内（含500平米）30%、500平米以上40%设置补助比例。单家企业（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已享受市、区两级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补贴。

（三）招商奖励

对引进符合上述第五、六条要求的企业（机构）的引荐方，按照世界排名前20强企业机构每家最高5万、国内排名前10强企业机构每家最高3万给予一次性招商奖励，单家引荐方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引荐方由市口岸办根据引荐协议等材料进行认定。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落户及房租补助（奖励）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国际或国内权威机构、杂志、网站等排名证明材料（TRANSPORT TOPICS、ALPHALINER、国际船级社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

（四）相关办事机构除提供上述一、三项材料外，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机构设立相关佐证材料；

2、机构业务开展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租赁发票。

（六）申请招商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1、招商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2）；

2、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委托招商协议；

4、双方达成的引进协议。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创新扶持支持政策

第九条 《管理办法》所称航运物流第三方交易平台是指具备线上航运物流交易撮合功能，在技术、商业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特色且具备一定市场成熟度、市场开发潜力大的航运物流服务商。

第十条 奖励条件

（一）奖励企业符合第九条要求；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员工；已正常开展业务。

（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一）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0%（含），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20%（含），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30%（含），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物流平台奖励申请表（附件3）；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2017、2018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局加盖业务公章）或审计报告；

（四）平台交易明细清单；

（五）根据核查要求提供交易合同和财务票据；

（六）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人才引进支持政策

第一节 团队引进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条件

1. 团队人数规模在3人及以上；
2. 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历；
3. 团队带头人具有在符合上述第五条排名要求的企业（机构）的从业经历；
4. 团队成员应取得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港航物流从业经历；
5. 团队办公地点在集聚区及拓展区内且团队成员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来甬；
6. 团队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在甬完成航运物流相关企业注册；
7. 团队须承诺创办的企业在获得奖励5年内不得搬离集聚区及拓展区。

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

对符合上述第十三条条件的团队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一）航运团队申请表（附件4）；

（二）带头人需提供申报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工作经历证明；

4、在甬社保缴纳证明。

（三）成员需提供申报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工作经历证明；

4、在甬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公司注册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节 人才引进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励条件

1. 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
2.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3. 具有在符合上述第五条排名要求的企业（机构）的从业经历；
4. 现任集聚区及拓展区内航运物流企业部门正职经理及以上中高级管理职位；
5. 于申报截止日期前2年内来甬；
6. 现所在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在甬完成公司注册；
7. 人才获得奖励后应当全职在集聚区及拓展区内航运物流相关企业机构工作，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

对符合上述第十六条条件的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一）航运人才申请表（附件5）；

（二）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四）现所在企业在职证明（需注明现任具体职务）；

（五）在甬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六）从业经历证明材料；

（七）现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现所在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单个申报对象只可在人才和团队补贴中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已通过申报入选我市“泛3315计划”等人才团队奖励计划的人才及团队不再作为本条奖励办法的申报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管理办法》一致。如遇《管理办法》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口岸办负责解释。

附件：1、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落户及房租补助（奖励）申请表

 2、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招商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

 3、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物流平台奖励申请表

 4、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优秀航运团队申请表

5、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优秀航运人才申请表。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附件1

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落户及房租补助（奖励）申请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落户集聚区时间 |  |
| 企业办公面积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奖励补贴项目 |
| □落户奖励（航运基础业企业）□落户奖励（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企业）□落户奖励（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服务业机构）□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
| 企业国内外排名及依据 |
|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要求享受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政策，承诺在获得相关奖励资金后5年内不搬离集聚区及拓展区；申报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册地街道（镇）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招商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

|  |
| --- |
| 招商中介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引进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落户集聚区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引进企业国内外排名及依据 |
|  |
| 招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招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落户集聚区时间 |  |
| 平台名称 |  | 2017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要求享受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政策，承诺在获得相关奖励资金后5年内不搬离集聚区及拓展区；申报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名（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册地街道（镇）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带头人姓名 |  | 性 别 |  | 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JPG） |
| 国 籍 |  | 出 生 地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证件类型及证件码号 |  |
| 学历学位（最高） |  | 毕业院校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来甬工作时间（社保为准） |  | 现任职单位名称 |  |
| 现任职单位职务（岗位） |  | 现任职单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名称 岗位职务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且未申报宁波市其它团队奖励计划。并郑重承诺，获得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优秀航运物流团队奖励后5年内不将企业搬离集聚区及拓展区。 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

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优秀航运团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姓名 |  | 性 别 |  | 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JPG） |
| 国 籍 |  | 出 生 地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证件类型及证件码号 |  |
| 学历学位（填最高） |  | 毕业院校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手 机 |  | 现任职单位名称 |  |
| 现任职单位职务（岗位） |  | 现任职单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名称 岗位职务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且本人未申报宁波市其它人才团队奖励计划。并郑重承诺，获得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优秀航运物流团队奖励后全职在集聚区及拓展区内航运物流相关企业机构工作，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

2019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优秀航运

人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JPG） |
| 民族 |  | 籍贯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  |
| 学历学位（最高） |  | 毕业院校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来甬工作时间（社保为准） |  年 月  | 现任职单位 |  |
| 现任职单位职务（岗位） |  | 现任职单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名称 岗位职务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且未申报宁波市其它人才奖励计划。并郑重承诺，获得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优秀航运人物流才奖励后全职在集聚区及拓展区内航运物流相关企业机构工作，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